

建“信用铜仁” 扬诚信新风

——访贵州省铜仁市发改委副主任肖南

□ 本报记者 吴 限

走进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缠溪镇涪垅村，村口的巨大石碑上“信用村”三个大字格外引人注目。村支书卢银辉说：“得益于‘信用村’带来的贷款支持，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不断壮大。”据了解，涪垅村是铜仁农信社2002年成功创建的铜仁市首个信用村。此后，铜仁农信社发挥立足县域、贴近农村、亲近农民的优势，大力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创建了一批信用村组、信用乡镇和信用县，推动了农业产业发展，促进了农民增收增收。

其实，涪垅村只是铜仁信用建设的一个缩影，近几年，铜仁市以诚信文明建设为基础、农业信贷投入为纽带、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目标，坚持推进信用农户培育，深入推进信用村组、信用乡镇、信用区(县)创建活动，建立完善与农村诚信管理指标相结合的农村诚信建设综合体系，加快农村信用体系电子化建设步伐，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夯实创建工作基础。“铜仁市紧扣‘念好山字经、做好水文章、打好生态牌，奋力创建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和‘一区五地’奋斗目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卓著成效，正奋力谱写百姓富生态美多彩贵州新未来的铜仁篇章。”贵州省铜仁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肖南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立信为本 信用建设全面有效推进

记者：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铜仁市的信用体系建设是如何部署和规划的？

肖南：按照国家、贵州省工作安排部署，铜仁市围绕“诚信铜仁”建设，以完善体制机制为前提，以建设信用平台为基础，以实施联合奖惩为抓手，以弘扬诚信文化为根本，多措并举不断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显著提升，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正在逐渐形成，为铜仁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迅速向全市各级、各部门传达国家、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明确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确保重要政策文件精神有效贯彻落实；二是制定印发《铜仁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形成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以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三是全市3647家事业单位，806家机关和108家群团已全部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证照，存量企业完成赋码工作，新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要求办理赋码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面推广应用；

四是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联系机制和信息定期通报机制，确保做到“双公示”信息“全覆盖、零遗漏”，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和信用网站一体化加快建设，逐步打通“聚通用”渠道，信用信息加快共享归集。

此外，铜仁市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核心，以农村金融信用市创建为亮点，全市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扎实有效推进。以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深入实施诚信校园、诚信企业、诚信社区和诚信家庭创建活动，树立诚信标杆，引领道德风尚，积极开展征信教育进校园活动，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与铜仁学院共同签订了《“征信教育”合作框架协议》，首创贵州省将征信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的首例，对“诚实守信”先进典型人物做好选树和表彰，强化诚信典型选树先进人物，信用宣传教育更加深入人心。对于信用事件监测、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信息公开等方面，铜仁市逐步完善各项信用制度，加强信用监管，杜绝重大失信事件发生，城市信用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以用促建 网站建设全面铺开

记者：在信用信息共享方面，信用网站的建设是很重要的。铜仁市近几年是如何实施的？今年有什么新的举措和计划？

肖南：2016年3月，铜仁市启动“铜仁诚信网”建设，并于同年7月底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与“贵州诚信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互联互通，作为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包括了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在线查询、七天双公示、诚信知识普及等功能，同步刊载和传播国家和贵州省信用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普及诚信知识和信用文化，曝光失信行为，宣传守信典型，是铜仁市信用信息发布的总平台和诚信建设对外宣传的总窗口。

2017年，铜仁市顺利完成“铜仁诚信网”改版升级，并正式更名为“信用中国(贵州铜仁)”，与“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同时，铜仁市不断加大对区县级信用

网站的政策倾斜和建设力度，所辖的碧江区、思南县、印江县已于2017年率先启动区县级诚信网站建设工作，

今年，铜仁市计划再推动一批区县级诚信网站试点建设，通过3年~5年的时间，实现铜仁市信用网站区县全覆盖，建成全市信用信息“一张网”，逐步形成市县联动、信息共享的诚信网站信用监管格局，实现网站群资讯展示、查询公示、信用服务等功能的高效统一，依托“信用中国(贵州铜仁)”网站和各县信用网站全面展示铜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加强与市级政府数据开发平台对接，依法向社会提供各类社会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共享归集 平台建设步伐加快

记者：2017年12月，铜仁市启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何？有哪些创新？

肖南：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托铜仁市电子政务外网，铜仁市启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铜仁)建设，建立一个符合省、市标准的“一网、四库、三系统”和一套支撑体系的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信息比对整合，开展全市各级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动态监测和工作考核，实现全市范围内的信用信息征集、交换和共享，有效支撑信用联合惩戒和事中事后协同监管。

今年，铜仁市将建成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实行上线运行，成为覆盖全市所有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所有区县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化核心平台，发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枢纽的作用。同时，我们将积极探索建立食品药品、生产安全、公共安全、住建、交通、水利、法院、旅游、税务、环保等重点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库)。同时，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归集整合各行业、各地的信用信息资源。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在信用建设和应用中的作用，逐步建设形成全市“1+12”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覆盖，实现铜仁市各类信用信息一体化整合、一次性共享、一站化服务。

基层信用建设在行动 (16)

诚信快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11城列为今年传销重点整治城市

本报讯 记者吴限报道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当前打击传销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蔓延态势迅猛,亟须采取更有利措施加以整治,异地聚集式传销活动虽总体可控,但在一些重点地区仍较为突出。根据2017年传销举报投诉情况,将廊坊、北海、南宁、南京、武汉、长沙、南昌、贵阳、合肥、西安、桂林11个城市列为2018年传销重点整治城市。

《意见》提出,今年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张旗鼓开展“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作为探索应对网络传销泛滥蔓延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对网络传销传播的重要载体——互联网平台,实施积极引导和监管,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减少网络传销信息来源,切断网络传销传播扩散渠道。

“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以深圳网络传销监测治理基地与腾讯微信平台监测合作为起点。监管部门按照平台功能甄别分类,加强监管,强化平台对信息内容的自我审查职责,引导其开展行业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关键词过滤、敏感词屏蔽等手段,净化网络空间环境,努力构建无传销网络。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约谈整改,经提醒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加强与互联网平台方的合作,引导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处网络传销违法行为,全面铺开网络反传销宣传工作,助力执法机关网上网下打击传销工作。

“线上监测、线下实证、多措并举、稳妥善后”的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四步工作法”,是对近年来全系统开展监测查处网络传销工作经验的总结提炼,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工作的重要行动指引。《意见》要求,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研究,准确领会,在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工作中全面落实“四步工作法”要求,并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完善。

农业农村部将公布 农资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利益、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农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惩治一批违法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资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公布一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失信企业。加强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推进社会共治,促进农资市场秩序健康平稳,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计划于5月~10月,建立农资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公布农资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推动诚信建设方面,《方案》指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通知》要求,率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菜篮子主产区、粮食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农资领域信用评价。建立“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把主体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评选、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积极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诚信杂谈

让银税互动唤醒“沉睡”的信用资产

□ 陈发明

据报道,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累计向守信企业发放贷款63.2万笔,其中涉及小微企业50.4万笔,小微企业借助“银税互动”,贷款金额达到7100多亿元。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当时的银监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全面推广“银税互动”合作。长期以来,这项“以信换贷”的新机制通过银税信息共享,推动纳税信用和信贷信用紧密结合,实现了纳税人、银行和税务部门之间三方共赢,取得良好的效果,可谓一举三得。

首先,增强了小微企业发展动力。在基层调研中,有家小微企业的负责人曾对笔者说,企业流动资金本来紧张,但是为了能在贷款时有抵押物,公司不得不专门花1000多万元购置了一套写字楼房产。近年来,因缺少足额抵押担保而遭遇贷款难的小微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特别是对于一些处于成长期、轻资产、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尽管发展前景良好,但是贷款难、贷款贵却成为制约企业健康发展的最大难题之一。因此,“银税互动”可谓雪中送炭,为企业拓宽了一条融资渠道。

其次,降低了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实践证明,“银税互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银行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信用信息具有权威性、真实性,对金融机构贷款授信审批来说,是难得的参考依据。银税共享纳税信用信息,既为金融机构实施精准放贷提供了优质客户资源,也有利于金融机构甄别纳税信用差的企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再次,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信换贷”彰显了诚信纳税的激励作用,有利于纳税人树立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价值导向,可

以影响和带动更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诚信纳税。特别是在一些金融市场发展不充分的欠发达地区,中小微企业对贷款需求更加迫切,“银税互动”带来的信用价值也就更加凸显。比如,甘肃国税部门的数据显示,到2017年年底,甘肃已为2.06万户中小微企业发放“银税互动”贷款1108.68亿元,在全国涉税信贷款份额中占到了一定比例。

就“银税互动”而言,尽管各地、各金融机构都在实践中因地制宜、因企制宜探索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工作机制,但是其市场活力尚未得到充分释放,依然有扩容增效的